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榮峯塑膠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法定代理人 張文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1樓
之1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
3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21樓
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151號給付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15年7月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上午10時18分
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
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5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6,31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積欠貨款，經催告仍未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

01 採購單、出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兩造往來電子郵件、存證信
02 函等件為證，核與所述相符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
03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本件審酌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足認原告主張
04 為真實，故原告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為有理由，爰判
05 決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8 書記官 簡吟倫

09 法 官 趙彥強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15 書記官 簡吟倫